

基隆市政府第 1969 次市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21 日（上午 8 時 30 分）

地點：本府 4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謝市長國樑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 紀錄：賴穗美

壹、衛生局提報新冠肺炎疫情最新情況

決議：洽悉。

貳、指定列管案件定期執行情形

決議：繼續列管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均准予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有關本市人民團體召開會議時，可由本府所屬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與會一事，請社會處研議辦理。

二、人事處所提出本府服勤時間調整方案於 112 年 3 月 1 日起試行辦理。

三、感謝警察局積極推動「行人友善」專案，已稍具成效，日後將對本市形象大為提升，請持續辦理；另對交通違規勸導及舉發開單之執行作業方式，亦請警察局再審酌研議。

四、有關本市騎樓等公共空間堆放之雜物，請各區公所研議減量逐步改善，並請環保局、警察局共同協助，以維市容景觀。

五、為有效遏止垃圾包遭隨意棄置，有關亂丟垃圾等違反行為提高檢舉獎金及限額舉報等法制問題，請環保局積極研議及列管，並於市務會議每週提報執行進度。

六、本府「里鄰長座談會」所提出之建議案，請各區公所列案追蹤，

其中涉及跨局處或權管單位首長未出席之案件，並請於市務會議提報。

有關安樂區里鄰長座談會所提出「二高 0K 下基金一路闢道前路肩開放」一案，請交通處與高速公路局溝通討論。

七、為履行本人政見「有條件提供就業青年環保電動機車，公益回饋志工時數」事項，將於 11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採購電動機車，以地方政府補助 3 萬元預算，及中央能源局補助 7000 元、環保署補助汰舊換新 2000 元或 4000 元，總計 4 萬元額度之電動機車，針對本市青年符合資格及以汰舊換新為優先提供。有關該等電動機車之採購，將會啟動本市廉政平台監督機制，屆時請政風處、採購中心予以協助。另本案相關公益回饋部分，亦請社會處研議規劃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